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遇康芮颱風，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1日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鄭培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翁其良